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高自民董事长因公出差，会议由谷碧泉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5月2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六人，高自民董事长委托谷碧泉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平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房向东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2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情况

1、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2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0,047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5.2 亿元；

营业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北部区域，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光资源较丰富，年平均太阳辐射量比较稳定。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能源字[2013]842 号文）核准。根据华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可研报告，本项目的静态投资为 19,528 万元，总投资为 20,047 万元。

4、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目前，公司在垃圾发电、风电领域取得一定发展，并已涉足太阳能发电。本项目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的发展区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北控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2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0,047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控公司增资 4,100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创新投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协议收购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338%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参股 23%的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宁”）的注册资本拟由目前的 5,000 万元增至 75,954.90 万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稷”）和本公司分别按 51%、26%、23%持股比例增资，公司按 23%持股比例认缴增资金额 16,319.63 万元。

若有国电南宁其他股东放弃全部或部分新增出资，公司拟在经合规程序后认缴该部分增资，认缴其它股东放弃的增资金额不超过 18,448.27 万元，公司所持国电南宁的股权比例按最终增资情况相应调整。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国电南宁概况

注册日期：200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茜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一东路29号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和采购。

股东情况：国电集团持有51%股权，广西中稷持有26%股权，本公司持有23%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底，国电南宁总资产429,945.42万元，总负债384,257.21万元，净资产45,688.2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49,676.14万元、利润总额6,704.56万元、净利润5,028.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901.06万元。

生产经营情况：国电南宁的 2 台 6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实际建设为 2 台 66 万千瓦机组），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5.6 亿元，两台机组已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9 月 4 日投产。

截至2012年底，国电南宁累计完成发电量41.49亿千瓦时（含基建调试电量2.97亿千瓦时）。

（三）增资目的与意义

国电南宁位于广西的负荷中心，机组容量大、参数高，电量及利用小时数

相对有保障。国电南宁投产后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参与国电南宁的增资，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国电南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75,954.90万元，公司按23%持股比例认缴增资额16,319.63万元。

2、若有国电南宁其他股东放弃全部或部分新增出资，同意公司在经合規程序后认缴该部分增资，认缴其它股东放弃的增资金额不超过18,448.27万元，公司所持国电南宁的股权比例按最终增资情况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实施3号汽轮机通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85.58%股权）3号汽轮机组于1996年12月投产，装机容量30万千瓦。为有效提高汽轮机热效率、增加汽轮机铭牌出力，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的要求，提高机组稳定性和竞争力，妈湾公司拟实施3号汽轮机通流技术改造项目。董事会审议：同意妈湾公司实施3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在公司35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